

区政府会议纪要

2019—18

槎溪路小学项目建设经费调整专题会议纪要

2015年11月，嘉定区政府与上海师范大学签订教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办学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即槎溪路小学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内外部整体装修阶段，计划今年9月投入使用。南翔镇作为该项目代建主体，针对提升学校办学品质所产生的追加投入等相关事宜，于今年3月向区政府打报告给予协调推进。为此，2019年4月25日下午，王浩副区长在区综合办公大楼D303会议室召开槎溪路小学项目建设经费调整专题会，区府办方键，区发改委顾翀，区教育局俞伟，区财政局周诗军，区建管委张爱萍，区审计局封俊敏，南翔镇吴雪芬、罗惠兰参加会议。

会上，南翔镇汇报了槎溪路小学项目建设经费调整相关情

况，与会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并达成如下意见：

一、关于建设经费调整的必要性

会议指出，槎溪路小学项目作为区政府与上海师范大学合作开办的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对于提升南翔地区教育品质具有重要意义。该建设项目在 2015 年确定的建设标准为 4947 元/平方米，由于工程绿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政策调整，以及学校功能完善的发展需求，需追加建设经费予以保障。

二、关于经费调整的操作性

会议明确，槎溪路小学项目追加投入部分由南翔镇镇级财政承担。由南翔镇编制工程概算书报区发改委，由区发改委委托第三方对概算调整进行评审并出具报告，并经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联审确认追加额度。由南翔镇根据区发改委等四部门的联审报告，向区政府打报告申请概算调整，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建管委和区发改委调整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

三、关于时间节点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作为全区的一所品牌学校，由于校舍未建设，该校学生已在外过渡一年，社会高度关注，今年要确保建成并投入使用。会议明确，项目概算调整等前期手续要在 6 月底前完成，学校内部装修、教学设备进场等各项工作要在开学前全部完成，确保 9 月顺利开学。

发至：陆方舟区长、王浩副区长，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
财政局、区审计局、南翔镇。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